

111學年度跨縣市分區聯盟交流活動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趙悅伶法官

1



國民法官之緣起

從民調、問卷結果一窺大眾之看法

以下數據資料取自「107年初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國民法官法之緣起

一般性民調顯示...

現行制度 民眾怎麼看

- 法官依照專業審判 (網路61.9%，電訪54.2%)
- 判案結果常與多數人想法不一致 (網路79.2%，電訪72.1%)
- 是否成立犯罪及判多久，都不一致 (網路79.5%，電訪74.6%)

讓國民參與 審判

- 能增加司法信任度 (70.6%)
- 審判過程更公開、透明 (92.6%)
- 人民學習審判程序、理解判決內容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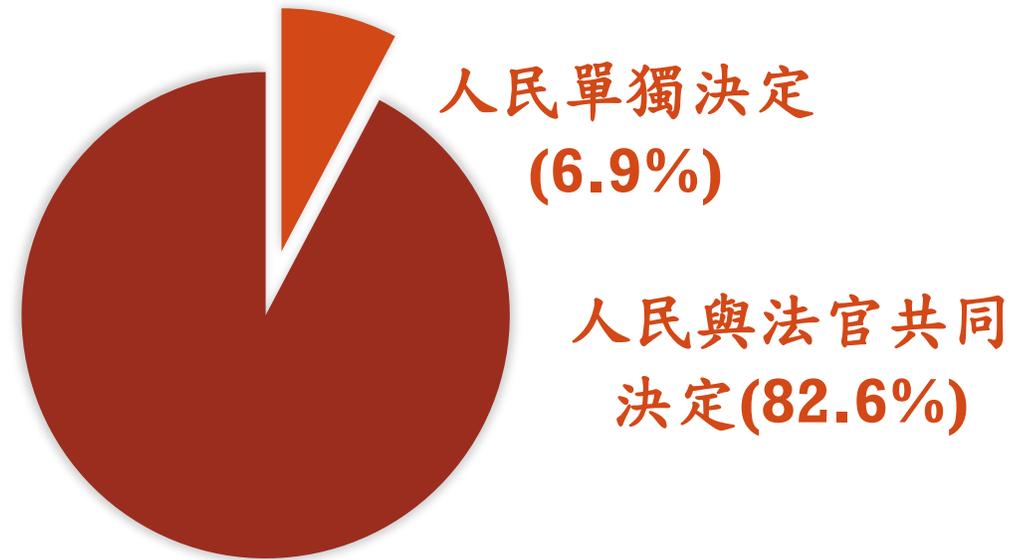
✓ 保留法官專業 & 在定罪與量刑中融入國民法律感情

國民法官法之緣起

一般性民調顯示...

- ✓ 有意願參與 (網路76.6%，電訪77.4%)
- ✓ 也鼓勵親友參加 (模擬現場民調95.7%)

制度選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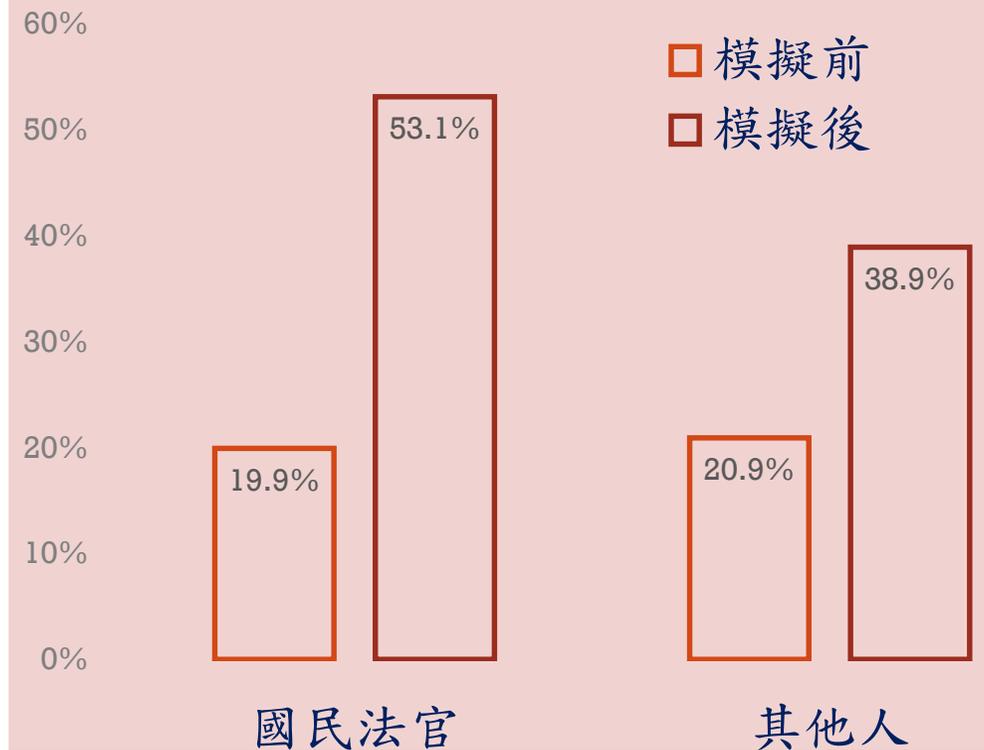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之緣起

實際模擬後的民調...

模擬法庭現場調查

- 希望法官在場討論 (94.9%)
- 與法官討論非常有幫助 (82.7%)
- 法官在場不影響意見表達 (84.4%)

模擬後司法信賴度顯著提升





國民法官法之施行

新制度何時上路？

國民法官法之施行

何時上路？

國民法官法

109.07.22
三讀通過

109.08.12
總統公布

112.01.01
正式施行





國民法官法之介紹

以教育工作者之視角及需求出發

介紹大綱

身為老師，我想知道的是？

不像電影演的陪審團？

一、制度比較

二、適用案型

三、國民法官資格

四、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

五、審判程序介紹

六、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與其他制度之差異

什麼是參審制、陪審制？



陪審

- 逐案選出一般國民
- 不與法官同坐、交流
- 只決定有罪無罪
- 不可詢問被告、證人
- 判決不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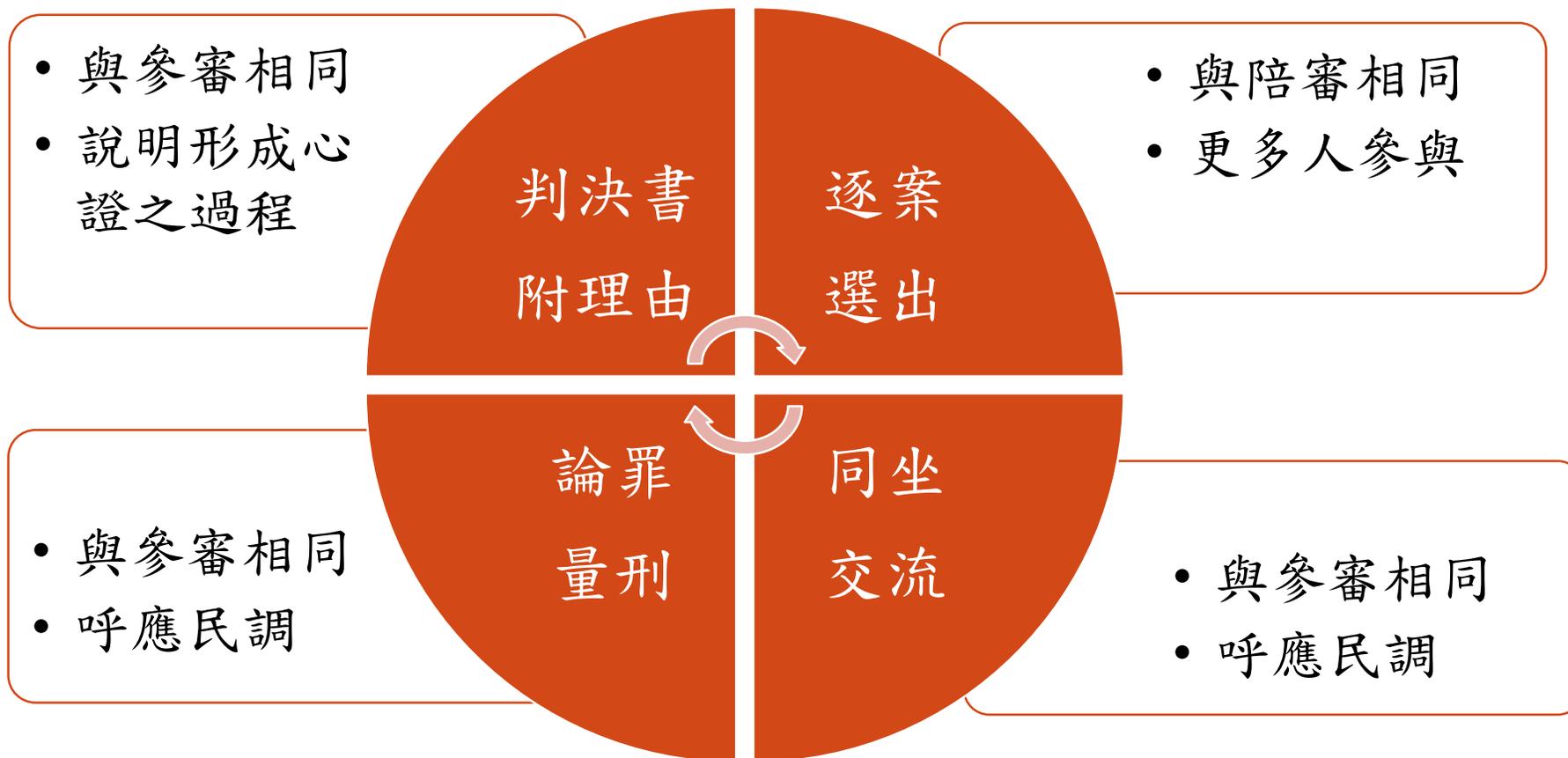


參審

- 有任期制的參審員
- 與法官同坐、交流
- 決定是否有罪、量刑
- 可以問被告、證人
- 判決書附理由

與其他制度之差異

呼應民意，擷取參審、陪審精神的國民法官法



介紹大綱

身為老師，我可能想知道的是？

有機會判哪些案件？

與其他制度之差異

適用案型

國民法官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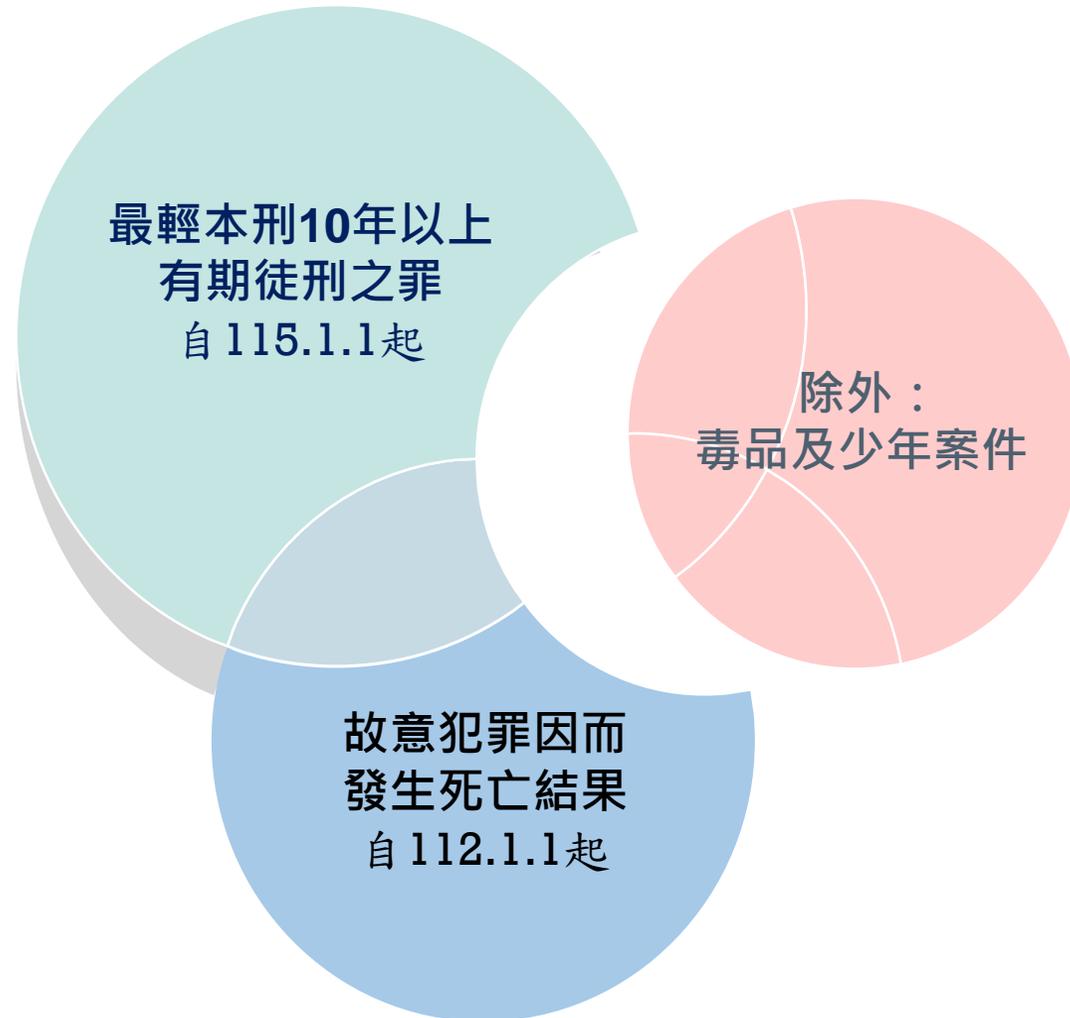
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

審判程序之介紹

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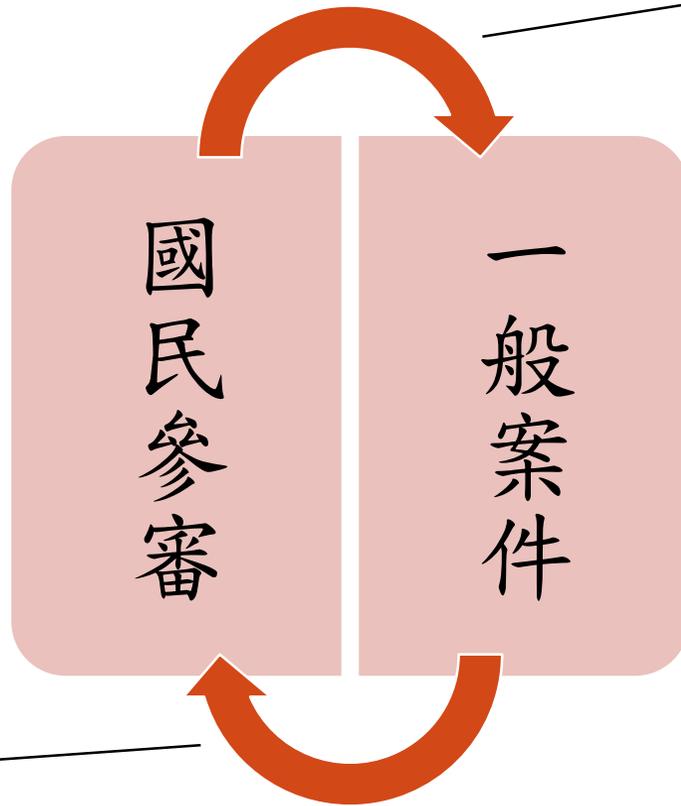
國民法官可以參與哪些案件？



例如：
殺人既遂
強盜性侵
重大貪瀆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類型

什麼情況下例外？



- ✓ 可能難以公正
- ✓ 對國民法官恐有危害
- ✓ 案件繁雜、高度專業
- ✓ 被告認罪且適當
- ✓ 其他不適合的情形

✓ 變更為重罪

介紹大綱

我可以當國民法官？



一、制度比較

二、適用案型

三、國民法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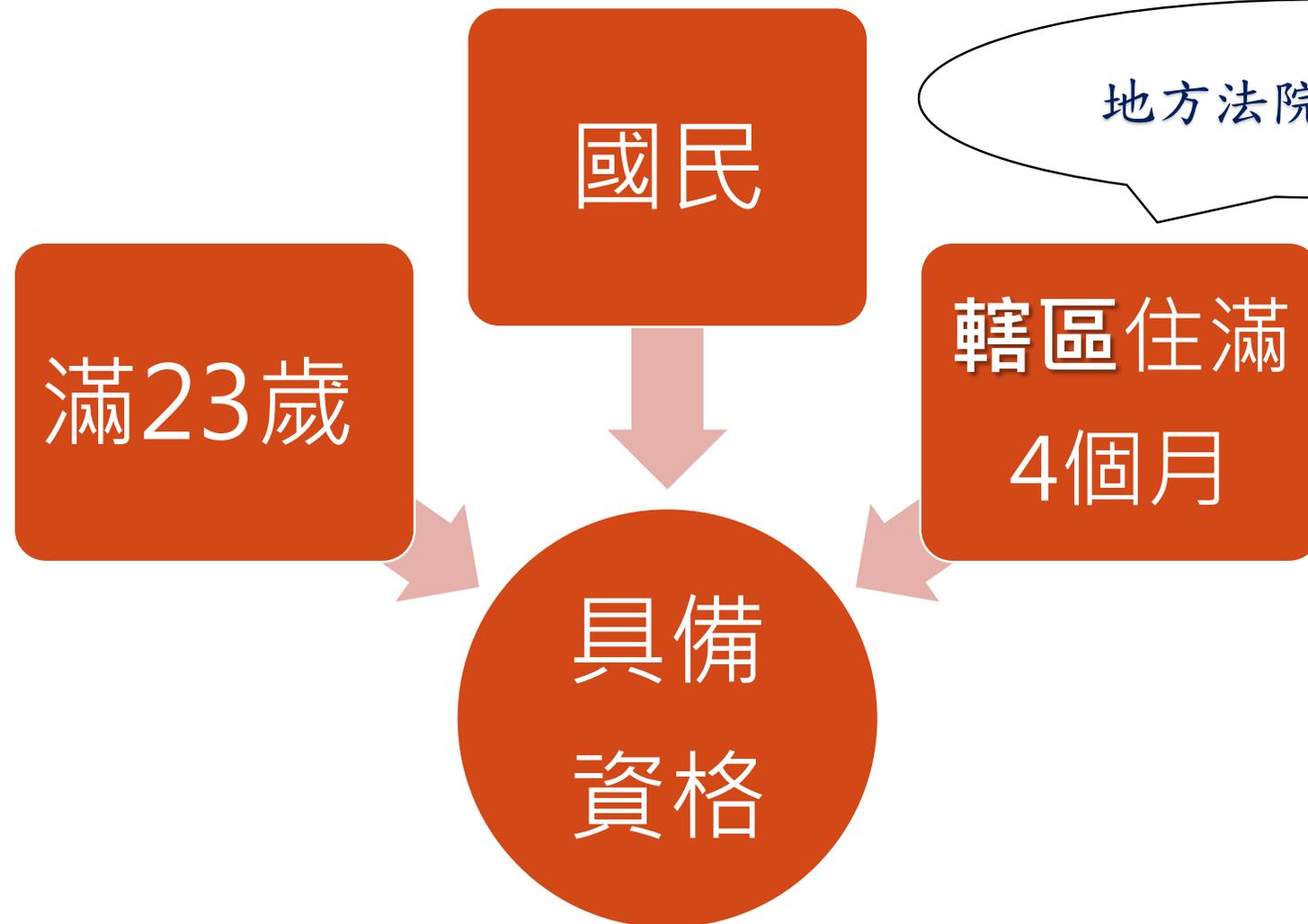
四、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

五、審判程序介紹

六、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國民法官資格

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以新北地方法院為例：
板橋、永和、中和、樹林、土城、三峽、鶯歌、三重、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林口，共13區



國民法官資格

即使具備資格，但不得被選任？

牽涉刑案

- ✓ 褫奪公權
- ✓ 曾/現有刑案

身心因素

Ex受監護/輔助宣告

特定職業

- ✓ 法/政/軍/警職
- Ex民代、政務官

教育程度

- ✓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本案相關

- ✓ 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

不能公平

- ✓ 需有具體事證

國民法官資格

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

70歲
以上

學校
老師

在學
學生

罹患
重大身心
疾病

嚴重
影響身心
健康

照養
親屬

重災
重建

生活工作
家庭
重大需要

曾參與過
未滿一定
期間



國民法官資格

如何選出適合的國民法官？

具備資格者

- 依照法院所需人數
- 地方政府逐年抽選

隨機抽選

備選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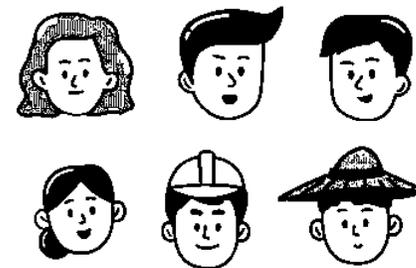
- 法院組成審核小組
- 審查後，通知備選

個案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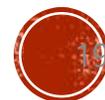
候選國民法官

- 法院審查資格
- 通知候選人於選任期日到庭
- 經檢/律/法官詢問、篩選、抽籤

國民法官（6名）



備位國民法官（1至4名）



國民法官資格

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單及調查表



郵遞區號：
收文者地址：
收文者：

敬邀擔任國民法官

- 被抽中的民眾法院會在**選任期日30天以前**，寄送：
- 1、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
- 2、參與資格及意願調查表

小心詐騙

- 所有費用會以**現金**發放
- **不會**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 **法院通知單上有電話可供查詢**

有疑問，請撥電話查詢

國民法官資格

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單及調查表

臺灣○○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名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月 日前寄回。

需寄回

調查表

- 據實填載後，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法院**
- 調查內容，在**確認是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及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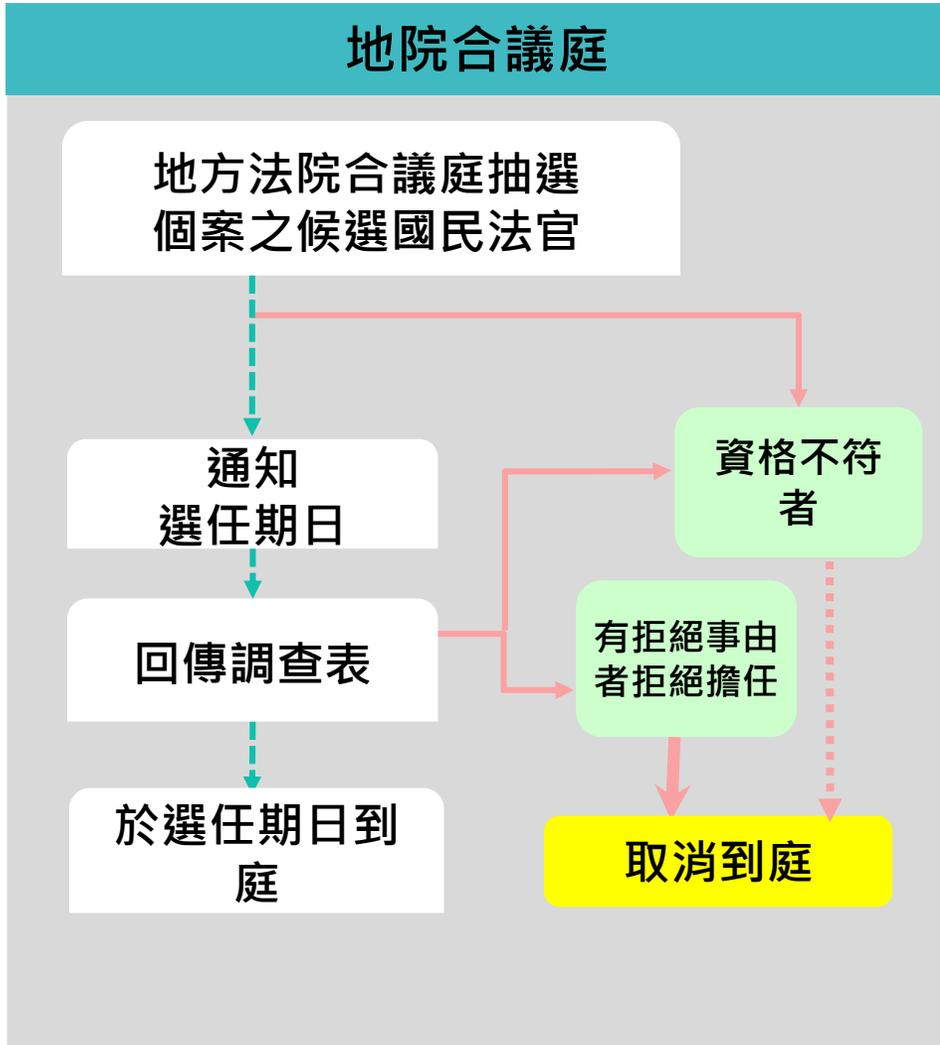
需到場

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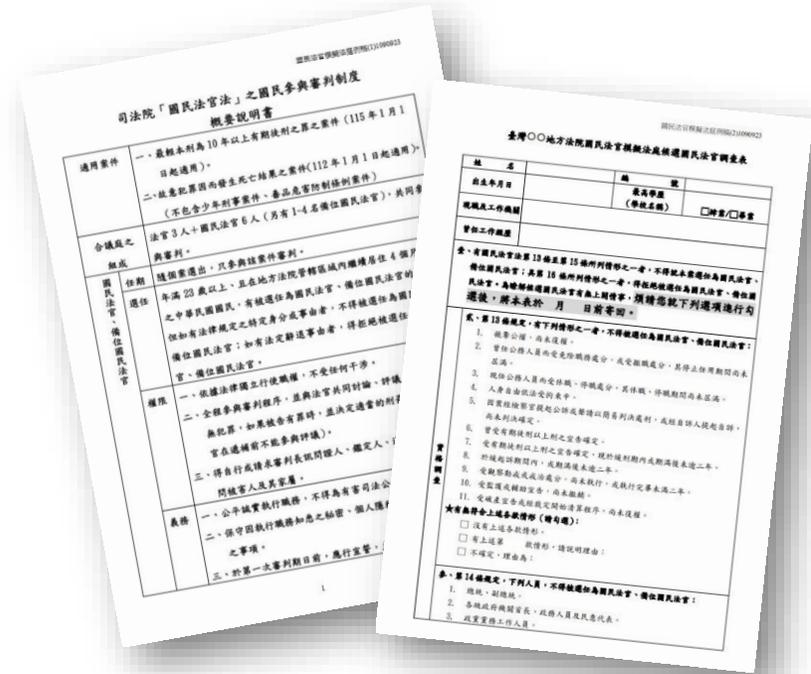
- 依照**指定時間**攜帶通知單，**到指定法院報到**

國民法官資格

沒寄回調查表，有關係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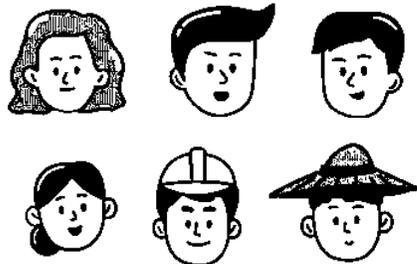
- 如候選國民法官表示不符資格，或有拒絕參與的正當事由，法院會在調查後，決定有沒有需要來開庭。



國民法官資格

選出以後的解任、辭任

國民法官（6名）



備位國民法官
（1至4名）

解任

資格不符

選任程序為虛偽陳述

未全程參與

不聽審判長指揮，妨礙程序進行

做有害司法公正信譽、洩密之事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不宜執行職務

辭任

重大身心因素，致參與審判顯有困難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之虞

因看護、養育親屬而難以參與

因重大災害，有處理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

因生活/工作/家庭之重大需要



介紹大綱

如果我被選中了，
可以跟老闆請假
嗎？



一、制度比較

二、適用案型

三、國民法官資格

四、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

五、審判程序介紹

六、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國民法官之權利與保護

公假

日旅費

個資
保密

禁止接觸
聯絡刺探

必要保
護措施

對其犯
罪加重
處罰

禁止向
其行賄

訴訟上
隨時照
料



國民法官之八大義務

宣誓

嚴守
秘密

全程
到庭

據實
陳述

公正
獨立

參與
審判

參與
評議

聽從
訴訟
指揮

國民法官之相關罰則

刑罰 (第94、97條)

收賄罪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洩密罪

洩漏評議秘密：**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洩漏評議秘密以外秘密（包含職務上知悉秘密、選任期日知悉秘密、國民法官個資）：**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 (第99條至第102條)

不實陳述

拒絕宣誓

不履行職務

不遵守法庭秩序

以上各項，通通罰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大綱

身為老師，我可能想知道的是？

參與審判前，我要
瞭解什麼？

一、制度比較

二、適用案型

三、國民法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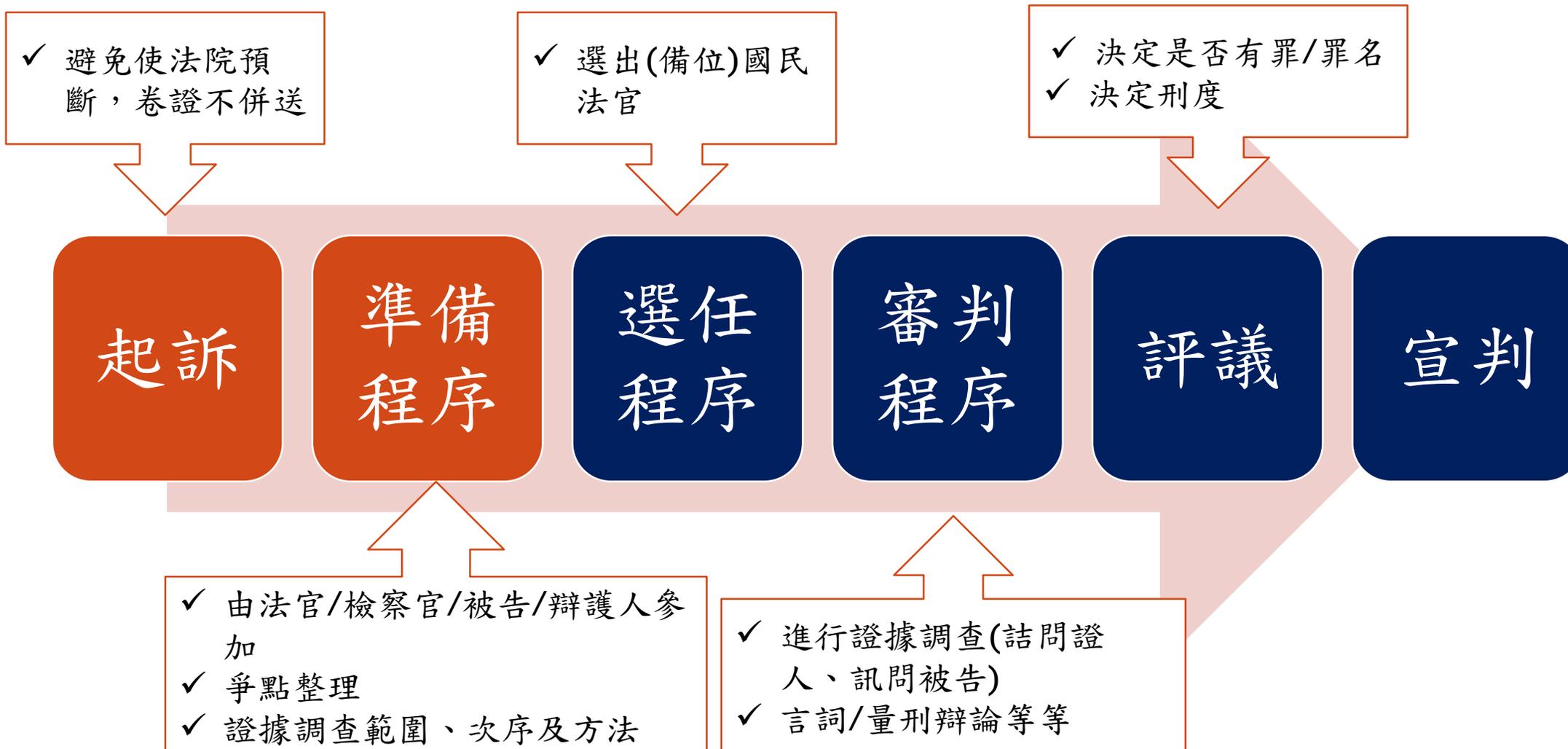
四、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

五、審判程序介紹

六、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審判流程

依序會進行哪些程序？



準備程序

不可或缺的爭點整理程序

確定起訴內容、範圍及法條

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否認的理由

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聲請證據調查

排定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方法

擬定審理計畫

審理計畫範例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上午

1. 依檢辯雙方主張，確認需進行項目。

午休

下午

2. 依案件實際情形排定每項目具體時間。

選任程序

審前說明

陳述起訴要旨

被告答辯

開審陳述

休庭

書證、物證的調查

人證調查A (交互詰問)

人證調查B (交互詰問)

休庭

補充詰問證人

訊問被告

有關罪責的論告、辯論

科刑證據調查

告訴人等陳述意見

有關量刑的論告、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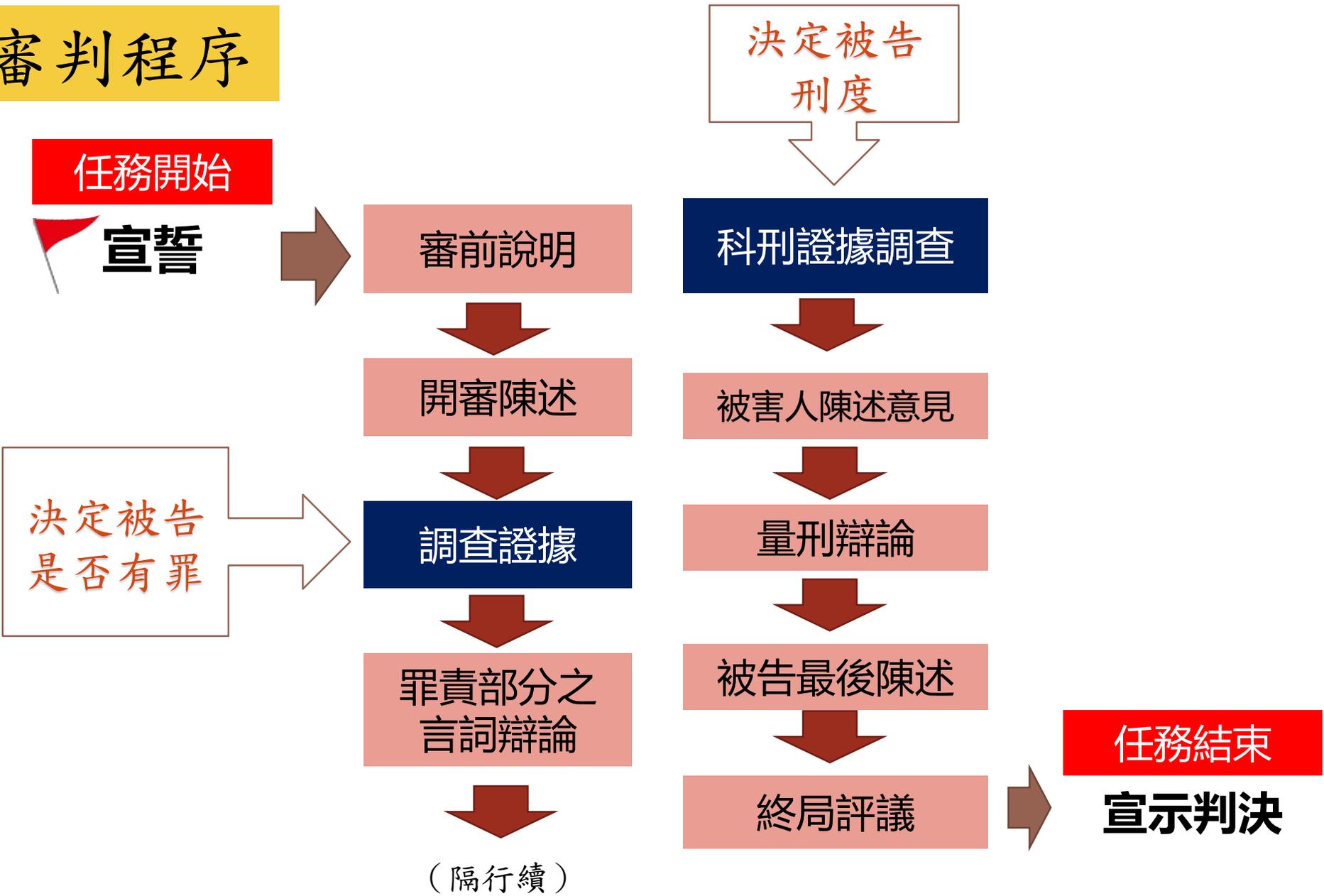
被告最後陳述

終局評議

預備庭期

65

審判程序



審判程序

國民法官審判中的重要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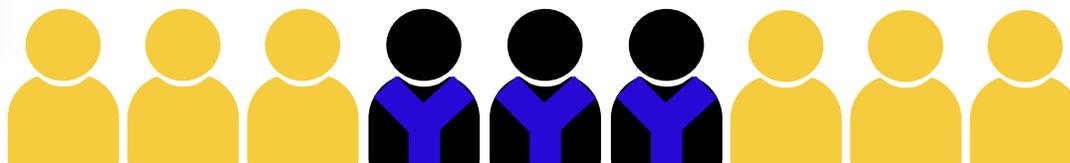
- **參與審理** 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
- **請求釋疑** 審理中必要時，依國民法官之請求，由審判長進行釋疑。
- **進行訊問** 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等人。

審判程序

國民法官審判中的重要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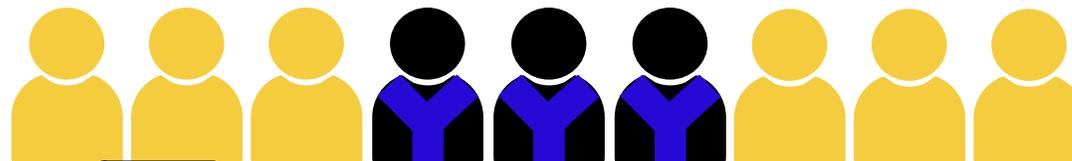
決定是否有罪及罪名

與法官一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決定刑度

有罪時與法官合議，共同決定量刑。



一般



死刑



評議與評決

決定有罪無罪，罪名，刑度

進行方式

- 審判長為主席
- 國民與法官全程共同討論
- 依序討論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
- 備位國民法官僅得旁聽

審判長說明內容

-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 本案事實及法律爭點
- 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
- 態度應懇切，給予自主陳述及充分討論
- 確保國民法官善盡獨立判斷職責

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做出判斷嗎？

- 您的想法很重要

法院需要來自社會大眾多元、清新的經驗與價值觀。

- 「眼睛看、耳朵聽，就可以瞭解的審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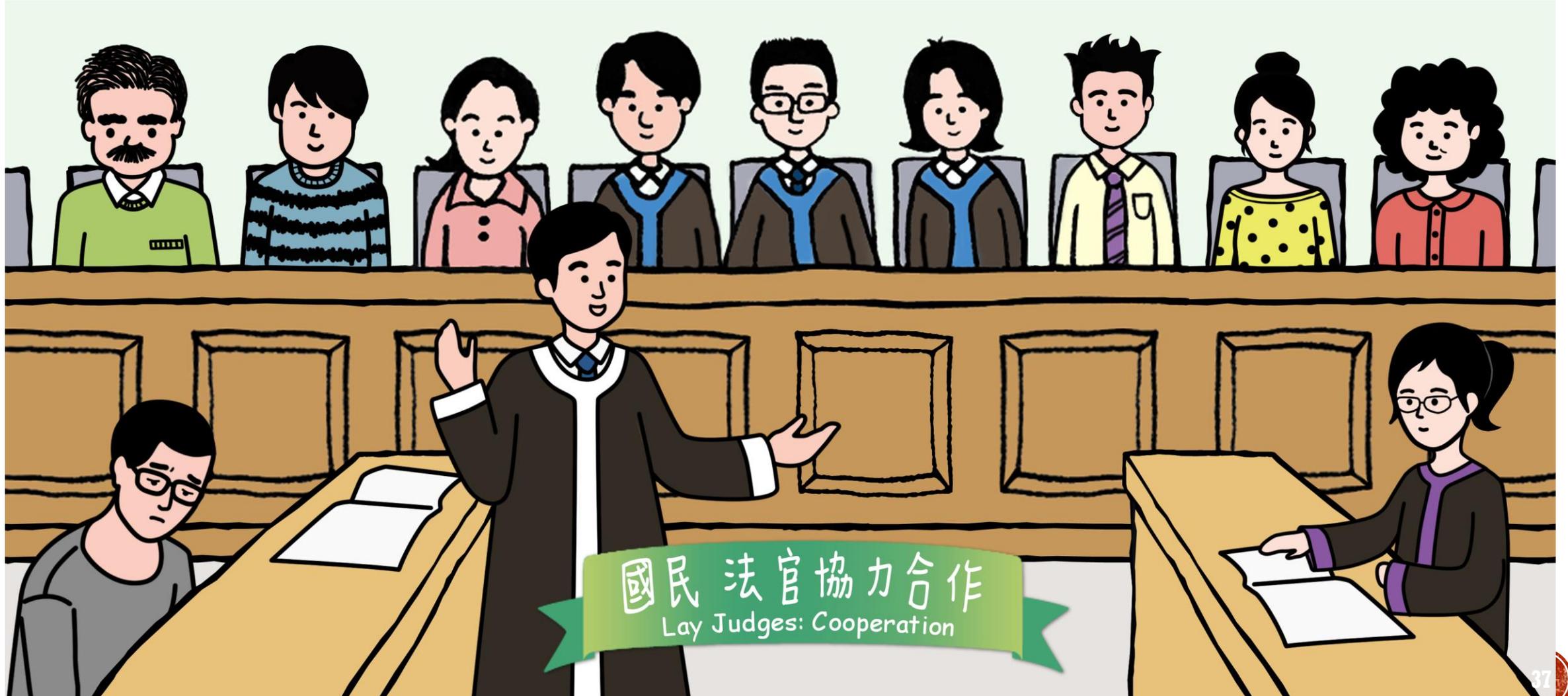
檢察官、辯護人要用簡單、容易瞭解的方法說明主張的事實與證據。

法官也要用淺白的方式說明法律規範等。

- 國民法官、法官一起討論

法官懇切說明法律規範等，讓國民法官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

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主張，說明證據；
實現「眼見耳聞」就清楚的審判。



國民法官協力合作
Lay Judges: Cooperation



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討論，充分瞭解法律、證據與爭點以後，才做出判斷。

介紹大綱

身為老師，我可能想知道的是？

想知道更多資訊？

一、制度比較

二、適用案型

三、國民法官資格

四、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

五、審判程序介紹

六、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關於國民法官，我
想瞭解更多...

來看看司法院有什麼吧！



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Judicial Yuan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the Judicial Yuan (司法院).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items like '關於司法院', '司法改革', '國民法官', '釋憲業務', '業務綜覽', '查詢服務', '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and '專業人士'. The '國民法官' menu item is circled in red,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word 'Click!' written in red above it. Below the navigation menu, there is a grid of links for '國民法官訊息公告', '國民法官法規', '國民法官新制介紹', '實務模擬法庭', '校園宣導', '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 '參考資料', '民眾認知', '宣導文宣', '影音專區', '常見問答', and '資料下載'.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實現全民司法願景' and an image of a justice scale.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國民法官' and sub-items '國民法官訊息公告' and '國民法官法規'.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icons for font size (小, 中, 大) and other utility icons.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11-1.html>

42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